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5月30日；

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凯龙洁能，证券代码：874225。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同时，公司积极配合东兴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落实其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东兴证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

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与原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署了《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浙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5月30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